

编号：【2025-04】

##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鄂尔多斯市育知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星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东街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3MB16069523

乙方：鄂尔多斯市育知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正涛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才科创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61MA7F7ADM1X

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购买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正办〔2014〕80号文）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驾驶保障服务。服务总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总金额为 278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2. 甲方购买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每年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本合同期限即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后续每年合同需在当期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如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合同。

3.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即 2025 年服务费（含税）总金额应为人民币 926666 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该价款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日常出行：接到用车任务通知后，驾驶员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出车准备，包括车辆检查、清洁，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完成接送任务。

2. 应急出行：对于紧急公务出行，如突发事件处置、重要会议紧急通知等，驾驶员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出车准备并出发，确



保快速响应。

3. 能适应较长时间出差，周末、节假日及夜间临时工作。

4. 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配合甲方按时对车辆进行年审检测并通过合格检测，无未处理的事故记录，做好车辆手续合法性的办理工作。

####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期限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2025 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 926666 元的 30%），后甲方每半年进行一次服务完成情况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5 年服务费总金额的 15%。剩余年度服务费待年终全部验收完成后，按照服务量发生的增减变化，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服务量调整年终结算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予以结算。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相当的普票，税金（6 %）由 乙方 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 第五条 验收方式

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估验收台账》进行验收。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服务人员均应遵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进；

(4)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将有关文件、材料等提供给乙方，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确定人员是否变动、调整。如无，则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到岗。

(5)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可退回乙方服务人员，但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后方可退回，退回期间甲方不予支付该服务人员对应的服务费：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服务条件的；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且公布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因客观情况发生改变甲方需减少服务人员的。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确定服务人员数量，并将服务人员名单交予甲方确认。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可自行提出更换服务人员；

(3)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或损害，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保证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高质量项目服务。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留存资料，并供甲方审核。

(7) 乙方应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岗前培训及在岗期间的相关业务培训。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 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如逾期支付造成乙方损失的，据实赔偿。

4. 如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或相关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改正，

若经三次要求改正相关人员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在职期间，若出现自主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协助进行处理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后有权向驾驶员追偿。

6. 除本条约定外，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依法主张经济损失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有违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有违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告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原因。

###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